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下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及时间安排、候选人任职资格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的组成**

1、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 **二、选举方式**

#### **1、董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换届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的当选；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 **2、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换届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在投票时的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的当选。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三、候选人的推荐（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及时间安排

1、推荐人在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6、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 五、董事的选任

### （一）非独立董事的选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二）独立董事的选任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备国家法规及有关要求要求的独立性；
- 3、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 6、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

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人员；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人员。

## 六、监事的选任

上述“五、董事的选任（一）非独立董事的选任”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七、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的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或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1、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如推荐或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5、被推荐或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承诺及声明；
- 6、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或提名人的声明（原件）；
- 7、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如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还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1、若为本公司个人股东，需提供该个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若为本公司法人股东，需提供该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 1、本公司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特快专递邮寄方式；
- 2、若采取亲自送达方式，上述必备的相关文件必须最迟于2019年11月27日16时前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签收方为有效；
- 3、如采取特快专递邮寄方式，上述必备的相关文件（PDF格式）必须最迟于2019年11月27日16时前发送至公司邮箱，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且须将上述必备的相关文件的原件最

迟于2019年11月27日16时前特快专递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公司所在地邮戳为准)。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 卢育红 土倩

联系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869号融城金阶广场A座27楼

邮政编码： 650200

联系电话： 0871-67199767

电子邮箱： ynctzy@163.com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附件：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监事（请在拟推荐候选人类别前打“√”）

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全部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